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西安德力有机硅化合物及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采用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及高附加值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待遇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原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8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2018年的7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